

关于广东省律师协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增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身故保险金的说明

广东省律师协会：

2017年1月16日，我司与贵会签署了《广东省律师协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协议》。自2019年12月，新型冠状病毒被发现以来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迅速蔓延，引起了全国人民的广泛关注。为了更好的满足贵会的保险需求，为广大律师提供更充足的保险保障，履行社会责任，体现平安的社会担当，我司承诺如下：对于我司与贵会于2017年1月16日签署的《广东省律师协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协议》，我司对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身故保险金金额进行增加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增加身故保险金说明：

1、在本说明签署之后，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，并且因此导致身故的，我司除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外，额外增加给付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身故保险金，额外增加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金额为：3万元/人/年。

2、在本说明签署日期（2020年2月22日）之前，被保险人已经确认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，我司不增加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身故保险金。

二、保险期限：

增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身故保险金保险期限为一年，自2020

年 2 月 22 日 0 时起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 24 时止。

特此说明。

